**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HBXYZB（2021）013**

**招标人：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二○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9478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947899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9478991)

[1、总则 9](#_Toc29478992)

[2、招标文件 10](#_Toc29478993)

[3、投标文件 11](#_Toc29478994)

[4、投标 12](#_Toc29478995)

[5、开标 13](#_Toc29478996)

[6、评标 13](#_Toc29478997)

[7、合同授予 14](#_Toc29478998)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5](#_Toc29478999)

[9、纪律和监督 15](#_Toc2947900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29479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_Toc2947900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_Toc29479003)

[1、评标方法 18](#_Toc29479004)

[2、评审标准 19](#_Toc29479005)

[3、评标程序 19](#_Toc29479006)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2](#_Toc29479007)

[5、补充条款 22](#_Toc294790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29479009)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29](#_Toc294790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294790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

2.1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各子公司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业绩考核报告、管理层建议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报告等。

2.2为企业日常业务提供免费业务咨询；国家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企业提供相关信息或培训；为企业提供其他专项审计服务（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另行商定专项服务费）。

（3）服务期：2021年度-2025年度

（4）服务地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3年内没有因专业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承诺书原件）

（4）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只有符合以上资格审查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评委和招标人将不予采信。**

**4、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和获取方法**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22日08时至2月2日17时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2）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2月2日上午12时，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邮箱jtcwb@ycjyjt.com）

（3）答疑文件发放时间：2021年2月3日17时（如遇特殊情况答疑时间顺延），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14时 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和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有写明委托人电话）采用顺丰邮寄方式（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U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无需密封，邮寄方式拒收到付。（邮寄地址：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周冬梅，183071314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开标活动一律采取“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进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邮寄到开标现场。

2、本项目开标现场将采用“腾讯会议”软件实施。**（会议号：383928959；会议密码：12345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开启会议室。投标人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应用程序，应当保证网络和通讯设施设备可靠、畅通，投标时间截止前进入“腾讯会议”，若发现有无关人员进入会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组建会议室，向有效参与投标人发送新的开标会议室密码。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在线远程参加开标会、唱标等流程，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在线远程参与开标会、唱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合同签订：服务合同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洽谈并签署，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九、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1年1月22日**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联 系 人：程美芹

联系电话：0717-6456231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 系 人：周冬梅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日 期：2021年1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联系人：程美芹  联系电话：0717-6456231 |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系人：周冬梅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 |
| 3 | 项目名称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 |
| 4 | 服务地点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7 | 招标内容 | （1）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各子公司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业绩考核报告、管理层建议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报告等。  （2）为企业日常业务提供免费业务咨询；国家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企业提供相关信息或培训；为企业提供其他专项审计服务（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另行商定专项服务费）。 | |
| 8 | 服务期 | 2021年度-2025年度 | |
| 9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3年内没有因专业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承诺书原件）  （4）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只有符合以上资格审查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评委和招标人将不予采信。 |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 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或修改文件。 | |
| 14 | 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2月2日 17时前向（邮箱jtcwb@ycjyjt.com）进行提问，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招标文件的提问，将不予受理。  答疑澄清截止时间：2021年2月3日17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 | |
| 15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不超过110万元/年（包含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审计费、咨询费、人员交通、食宿等全部含税费用），若招标人公司会计主体、资产规模等出现重大变化，2022年度-2025年度需调整的服务费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文件：U盘一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盖章后PDF扫描件） |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2月26日 14时 30分（北京时间） |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 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和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有写明委托人电话）采用顺丰邮寄方式（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U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无需密封，邮寄方式拒收到付。（邮寄地址：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周冬梅，18307131432）。 |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 24 | 评标结果公告 媒介 |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若不足3家，则按相应家数推荐。 | |
| 26 | 监督部门 | 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委员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7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8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2.2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商务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任何口头上的澄清、修改一律视为无效。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机构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机构可不予受理。

2.3.2 招标机构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将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为包干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商务及技术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密封：投标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进行胶装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1.2标记

（1）投标人可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2）招标内容：“ 项目”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3）投标人的名称，并签字或盖章。

4.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的密封和标识（如有）

（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签字或盖章。

（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的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_\_\_\_\_\_\_\_\_\_\_\_\_标段投标文件”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2）投标人的名称，并签字或盖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U盘备份）、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按照本章第4.1.2、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机构收到电子投标文件（U盘备份）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机构将拒收。

4.2.3 根据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第4.2.1项、第4.2.2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准时远程参加。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按时远程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未按要求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是否远程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4）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远程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评标结果公告

7.1.1 评标结果经审批后在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3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上级管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处理结束前,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7.2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1.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

## 8.2 不再招标

采用竞争性谈判人仍然失败的，经招标人领导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3款、第3.2.3项、第5.4款、第7.1.2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 参加开标会 | 参加开标会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企业执业证书 | 投标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3年内没有因专业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承诺书原件） |
| 信誉 |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独立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
| 权利义务 |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
| 投标价格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价 |
| 违法投标行为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技术评审：30分  综合评审：30分  经济评审：4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技术评审0-30分 | | 审计方案  （25分） | 工作方案的基本要素齐全，对审计的目标、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及难点分析准确，审计策略合理、操作性强，审计方法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保密措施周密完全合理得15-25分（含15分）；较合理得8-15分（含8分，不含15分），基本合理1-8分（不含8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程序规范、保障质量措施可行、对审计服务质量均详细论述、有健全的内部复核制度的得5分，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2.2（2） | 综合评审0-30分 | | 会计师事务所排名  （13分） | 投标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综合评价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排名前20位的得13分，前30名（含第30名）的得6分，30名之后不得分。（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框选出自己单位名称） |
| 类似业绩  （6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业务，每服务过1家公司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服务过的上市公司的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证明材料） |
| 拟派主要人员  （2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10人及以上，且至少有1名及以上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2分。（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和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9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业务，每服务过1家公司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服务过的上市公司的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证明材料） |
| 2.2.2（3） | 经济评审0-40分 | | 投标报价评审  （4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五家时，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其中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偏离率=∣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即：（1）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总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2；（2）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总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1。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招标文件；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会记录；

（四）招标控制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方法如下：

量化评分。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技术标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3 经济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5、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甲方(委托人)：

乙方(代理人)：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财务决算进行审计，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审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年度财务决算业务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和说明。

1.1年度财务决算业务的委托范围:

1.2乙方应出具以下审计报告和说明:

1.3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1年度-2025年度，合同签署为每年一签，乙方服务质量、工作效率达到甲方要求，若招标人公司会计主体、资产规模等出现重大变化，2022年度-2025年度需调整的服务费在中标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可予以续签。

2.合同价格

2.1本合同价格(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审计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2.2审计费用的支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合格发票后日内(含本数)支付\_ %的审计费用，剩余款项于审计报告终稿完成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合格发票后 日内(含本数)结清。

2.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的，乙方应退还扣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已经发生的费用后甲方已支付的审计费用。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

3.1.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审计要求，包括审计质量、审计重点等。

3.1.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更换不具备执业能力或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3.2甲方的义务

3.2.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2.2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审计工作，影响审计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3.2.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的权利

4.1.1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4.1.2乙方有权利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业务所需的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文件。

4.2乙方的义务

4.2.1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决算发表审计意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不得以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为由拒绝发表意见或发表不适当的意见。

4.2.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有关报告和说明。

4.2.3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执业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4.2.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由乙方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4.2.5乙方应派出足够的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审计人员，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业务。乙方派出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注册会计师，且不得由分支机构人员担任。

4.2.6乙方应在不违背独立性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4.2.7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财务会计业务方面的咨询积极给予解答。

5.报告的提交和使用

5.1报告的提交

乙方应于\_\_\_\_年 \_月\_\_\_日之前，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报告和说明，其中审计报告一式 份，其他报告和说明一式\_\_份。另需提供电子文档。

5.2报告的使用

乙方提交的全部报告由甲方负责分发、使用。乙方不承担使用不当的责任。

6.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7.终止条款

7.1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终止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审计服务关系。

7.2在上述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8.保密

8.1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业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甲方可扣减合同价格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仍有义务按照甲方重新要求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有关报告。

9.2 如乙方因执业中违规而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3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违反约定由下属分支机构完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0.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争议解决

11.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 种方式处理:

①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②诉讼: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暑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执\_\_份， 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4.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满足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要求，须聘请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主管部门需要的专项报告。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约45亿元，会计主体90个，2020年度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的子公司有45家。

（二）采购内容

1、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各子公司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业绩考核报告、管理层建议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报告等。

2、为企业日常业务提供免费业务咨询；国家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企业提供相关信息或培训；为企业提供其他专项审计服务（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另行商定专项服务费）。

（三）服务期：2021年度-2025年度。

（四）服务地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招标控制价：不超过110万元/年（包含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审计费、咨询费、人员交通、食宿等全部含税费用），若招标人公司会计主体、资产规模等出现重大变化，2022年度-2025年度需调整的服务费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商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

（二）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合格发票后日内(含本数)支付\_ %的审计费用，剩余款项于审计报告终稿完成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合格发票后 日内(含本数)结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评审响应偏离说明表

（五）综合评审响应偏离说明表

（六）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其他资料

二、技术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HBXYZB（2021）013

项目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年）  （含税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周期 | 2021年度-2025年度 |
| 服务地点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一、商务文件**

**（一） 投 标 函**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HBXYZB（2021）013)** 项目服务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纸质投标文件，另附电子文本一份（U盘）。

1. 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 同志为 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HBXYZB（2021）013采购活动的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HBXYZB（2021）013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粘贴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四）技术评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HBXYZB（2021）013

项目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综合评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HBXYZB（2021）013

项目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对照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BXYZB（2021）013

项目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地址 | 任职  时间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HBXYZB（2021）013

项目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八）其他资料**

**承诺函**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5、我公司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

6、我公司最近一年没有受到过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承担上市公司有关审计业务中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业务处罚；

7、审计机构不存在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调查， 亦不存在有未完结诉讼且可能对审计机构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

8、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3年内没有因专业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的职责和义务，在工作中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决不因我公司原因拖延服务时间。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参照以下内容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项目介绍、服务方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方案；

（2）质量控制措施；

（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